

正本

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 0924 执恢 102 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紫阳县康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紫阳县城关镇曹家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40521249101。

法定代表人康俊钦，董事长职务。

委托代理人：熊珊，女，汉族，1990年7月19日生于陕西省安康市，住安康市汉滨区双泉村七组102号。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9007194042。系该公司法务干事。

被执行人：沈大义，男，汉族，1964年2月21日生于陕西省紫阳县，住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街道。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25196402210011。

被执行人：张双捷，女，汉族，1966年9月8日生于陕西省紫阳县，住址同上。居民身份证号码：612425196609080082。系被执行人沈大义之妻。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紫阳县康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大义、张双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紫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本院作出的(2017)陕 0924 民初 23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沈大义、张双捷没有自觉履行其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沈大义、张双捷向申请执行人紫阳县康宏小额贷款有限



本五

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00 元，利息 134,352 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4517 元、公告费 600 元、执行费 4242.03 元。

案件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沈大义、张双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 (2018) 陕 0924 执 9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大义、张双捷夫妇在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马槽地段住宅一套 (面积 131.80 平方米，砖混结构，八楼，房产证号：635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大义、张双捷夫妇在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马槽地段住宅一套 (面积 131.80 平方米，砖混结构，八楼，房产证号：635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仁俊
审	判	员	伍贤畅
审	判	员	刘 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思

